

#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；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,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瞿培华

2018年10月17日